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含所屬)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2年第1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時30分

貳、地點：新營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7樓會議室

叁、主席：黃召集人惠美　　紀錄：陳暘閔

肆、主席報告：略

伍、人事室報告：

一、臺南市政府108年12月12日府性平字第1081454979號函頒「109-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應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每年需召開2次定期會議，年度成果報告應提報至市府性別平等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並將成果公告於市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二、本局依前開計畫訂定「109-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俾據以推動本局各單位業務所管內容,加強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提升業務執行品質及擴大業務成效，並經本工作小組審議後施行、依業務權責分由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各科及所屬機關主責辦理。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暨所屬機關「113年性別預算」編列，提請同意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13年編列641,000元、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25,600元、臺南市職安健康處30,000元。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二：本局暨所屬機關「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提請同意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局暨所屬機關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由本局勞資關係科以「計畫名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組織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為題撰寫提報；並經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審、外部專家學者程序參與完竣。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三:本局暨所屬機關 112 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報告，提請同意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局暨所屬機關 112 年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由本局勞動條件科以「111 年臺南市移工行蹤不明性別分析」為題，撰寫完竣。

決議:外聘委員所提:「本分析報告結論有關非法雇主提供更高薪資，或社福類外國女性遇到不理性雇主對待方式等失聯原因，建議應呈現輔導雇主合法雇用或改善工作環境不良等策略作為，讓整篇分析報告更有意義」,請勞動條件科參酌外聘委員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案由四：本局 112 年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提請討論。

項目(一):性別專責機制修訂(參 P29-P34)

說明:

1. 修正本局含所屬機關「109-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果提報小組成員。
2. 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召集人改由黃惠美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改由主任秘書葉誌明擔任、內聘委員(會計室主任)改由周燕秋主任擔任。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果提報小組成員，召集人改由主任秘書葉誌明擔任、本局勞安福利科提繳窗口改由洪珮榛科員、本局勞動

條件科提繳窗口改由歐淑芬助理員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項目(二)：本局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情形:

說明：

1. 依據「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訓練課程。政務人員每年至少參訓或參與 1 次以上性平相關會議或課程，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各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實體課程。
2. 辦理情形：

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進度
(一) 由就業促進科辦理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培力工作坊；前開工作坊一場次由本局人事室共同合作辦理。 (二)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須進行訓練需求評估及訓後回饋問卷。	就業促進科規劃辦理中，屆時其中一場次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決議:依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續行辦理，並應將成果報告提交本局 112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

項目(三): 依據市府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性平字第 1090531333 號函辦理，配合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新提擬相關性別平等業務，提請討論。

說明:

1.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為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及配合中央考核性別平等業務，前開三項列管表格「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建構

性別友善環境」及「提升女性經濟力」每年均應新增各一項政策措施。須於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前完成，並將成果提交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2. 辦理情形

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進度	
(一)112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由本局職安健康處撰寫一篇。 (二)112年建構性別友善環境：由本局勞安福利科撰寫一篇。 (三)112年提升女性經濟力：由本局就業促進科撰寫一篇。 並於五月底前完成成果提繳，提會審議並同意備查。	(一)本局暨所屬機關112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由本局職安健康處以「自製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宣導摺頁」為題撰寫。 (二)本局暨所屬機關112年建構性別友善環境：由本局勞安福利科以「111年度友善職場企業托兒」撰寫。 (三)本局暨所屬機關112年提升女性經濟力：由本局就業促進科以「111年度晴天亮麗人生—身心障礙者暨弱勢者多元行銷推廣案」為題撰寫。	本局暨所屬機關112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本局職安健康處)、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勞安福利科)、提升女性經濟力(就業促進科)；業已撰寫完竣並提繳成果表提請本次會議審議並同意備查。

決議：請職安健康處依外聘委員所提「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成果表內容有關同酬日「兩性」文字修正為「性別」之意見修正後通過。其餘「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提升女性經濟力」兩案成果表均照案通過。

項目(四)：台灣女孩日及性平月、性別平等電影院或相關活動。

說明：

1. 依據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負責推動 112 年性別平等電影院循例由本局勞安福利科辦理；台灣女孩日及性平月活動由本局所屬職訓就服中心結合機關業務於 112 年 10 月份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講座 1 場，並由本局人事室協助辦理；屆時於本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提出辦理計畫。
2. 112 年性別平等電影院業由本局勞安福利科於 112 年 1 月 14 日以電影「刻在你心底的名字」辦理完竣並提交成果提會審議備查。
3. 台灣女孩日及性平月活動由本局所屬職訓就服中心規劃辦理中，擬於本局 112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開議前辦理完竣繳交成果，再提會審議備查。

決議:

一、性別平等電影院辦理成果照案通過。

二、台灣女孩日及性平月活動：請職訓就服中心依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續行辦理，並將成果報告提交本局 112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

項目(五)：性別平等宣導：自製 CEDAW 教材宣導與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說明：

1. 依據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請本局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活動時，配合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2. 辦理情形: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1) 本局勞安福利科:21 場

(2)　本局勞資關係科：7 場

(3)　本局勞動條件科: 2 場

(4)　本局所屬職安健康處：7 場

(5)　本局所屬職訓就服中心：8 場

決議: 照案通過；另請本局單位及所屬機關未來辦理相關活動時，持續配合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案由五：有關市府性平等辦公室 112 年 5 月 3 日府性平字第 1120516290 號函，為爭取市府性平業務評鑑佳績之機關局處改善事項，建請本局配合辦理事項，提會報告。

說明：

1. 依據市府性平等辦公室 112 年 5 月 3 日府性平字第 1120516290 號函辦理。建請事項包括：

(1)積極宣導工會鼓勵女性會員參與選任選舉。

(2)考量是否得將女性會員登記參選或女性選任人員較上屆增加者，列為年度考核項目中政策性加分項目。

(3)建請勞工局比照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提升女性參與與參與工會會務意願之具體措施；另請勞工局行政指導工會報送理監事任期屆滿前之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時，於備查函加註提醒並鼓勵工會於下屆改選時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促進性別平等。

2. 經本局權責單位勞資關係科針對上開建請事項，提擬意見如下：

有關鼓勵工會女性會員參與選任選舉、女性選任人員較上屆增加者，列

入年度考核項目終政策加分項目及於工會任期屆滿前之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時，於備查函加註提醒並鼓勵工會下屆改選時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促進性別平等乙節，茲說明如下：

(1) 查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目前並未規範單一性別比例，先予敘明，如要推動「工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建請仍以推動修法為宜。

(2) 工會組織係由該會員組成，有關理監事選舉部分，事涉工會自主運作，行政機關如以相關行政措施或經費補助加以干預，恐影響工會選舉之公平性，易招致工會反彈。

(3) 目前本局比照勞動部作法補助工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將之列入重點課程，期能透過性別意識培力，深植會員性別平等概念，並提升女性參與工會會務意願。

決定：同意依本局勞資關係科提擬之意見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15 分